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9—059）。

（三）审议通过《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635,735.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447,884.89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98,752,153.24 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8,695,731.65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19—06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 178 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61）。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